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9號

原告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庭仕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建物價值（課稅現值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4,100元，加計租金19,933元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不當得利143,060元，核定為2,088,3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6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淑瓊